证券代码：838277　　证券简称：湘旭鸿　　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银伟

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

举。公司股东提名邓银伟、刘伟、任晓麟、肖石勇、童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邓银伟、刘伟、任晓麟、肖石勇、童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提名蒋燕勤、陈代永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蒋燕勤、陈代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等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